

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

110 年 3 月 7 日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會務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、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會務工作人員定義如下：指由本會聘僱承辦會務、業務、財務及人事等之工作人員。

第 3 條 本辦法作為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。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第二章 聘 僱

第 4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因本會財力有限，目前以僱用兼任臨時人員為主。

第 5 條 不得聘僱現任正取理事、監事為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三章 待 遇

第 6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依勞基法規定時薪，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預算時數(金額)。

第 7 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由公會各委員會主委及理事長核定。

第 8 條 會務工作人員薪給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監事參酌相關法令並開會通過後修訂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